

解释资本雇佣劳动

——突破企业理论的前沿

JIESHI ZIBEN GUYONG LAODONG

TUPUO QIMEI LILUN DE QIANYAN



左大培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解释资本雇佣劳动

——突破企业理论的前沿

JIESHI ZIBEN GUYONG LAODONG



左大培 著

TUPUO QIMEI LILUN DE QIANYAN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解释资本雇佣劳动：突破企业理论的前沿 / 左大培
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4. 4
ISBN 978 - 7 - 5141 - 4291 - 4

I. ①解… II. ①左… III. ①雇佣劳动 - 研究
IV. ①F014.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5886 号

责任编辑：张 频
责任校对：杨 海
责任印制：李 鹏



解释资本雇佣劳动

——突破企业理论的前沿

左大培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装订

787 × 1092 16 开 23.5 印张 570000 字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4291 - 4 定价：5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本书是一个理论论证，说明为什么市场经济中的企业通常都是资本雇佣劳动的。市场经济中的任何企业都必须有劳动者劳动和经营，但是任何企业的经营也都需要使用资金，人们通常将这些资金称作“资本”。而在市场经济中，几乎所有的企业都是由其使用的资金的供给者统治的，这种统治至少是一种最终的控制。人们通常称企业使用的资金的供给者为该企业的“出资人”。而一个企业如果不是仅仅由其出资人在其中工作和经营，在这个企业中工作的非出资者的其他劳动者通常都处于受企业的出资人雇佣的地位，处于受资本供给者统治和领导的地位。这就是企业中的“资本雇佣劳动”。

为了解释为什么市场经济中的企业通常都是资本雇佣劳动的，本书将逐一地说明和论证以下各个论点：

——在市场经济中，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构成的企业，如果其内部的劳动者中至少有一部分人不是企业的出资人，则这种企业内部的个人之间通常实行的是人对人的统治关系，这种关系在大型企业中还发展为等级制关系。有多个人一起工作的企业通常是内部实行统治关系甚至等级制关系的经济组织。

——企业内部不同个人之间的统治关系体现为对有斟酌决定权的人的行動的控制，而企业内部的等级制关系则体现为控制有斟酌决定权的人的一个完整的体系。

——企业的最高统治者即最高领导者对整个企业有最终的控制权，这种最终控制首先体现在有权决定谁在哪个地方有斟酌决定权，体现于对行使剩余控制权的人的控制；这种最终控制权还实现于企业的最高统治者对企业的剩余索取权的控制：企业的最高统治者即最高领导者也决定着谁是企业的剩余索取者，而且通常自己就是主要的剩余索取者。

——上述这样的企业的最高统治者即最高领导者也就是企业的所有者。通常企业的所有者就是企业的最终统治者与剩余索取者。

——在市场经济中，通常企业自有资本（“风险资本”）的供给者就是

企业的所有者，这意味着他或他们是企业的最高统治者即最高领导者，拥有对整个企业的最终的控制权，是企业的剩余索取者并决定谁可以分享企业的剩余索取权。

——之所以企业的最高领导者通常就是企业自有资本的供给者，主要是由于：如果企业的最高领导者不是企业自有资本的供给者，该企业就必须完全以债务筹资方式获得经营所需要的资金，而资金的所有者们通常不会借钱给全债务筹资企业。

——资金的所有者们之所以通常不会借钱给全债务筹资企业，首先是因为没有抵押的全债务筹资可能导致债务人侵占债权人的财产（侵占效应）；其次是因为在企业经营成果不确定的情况下，全债务筹资企业很可能采取过度增大风险的经营方针（加速运转效应）；全债务筹资企业从事的投资本身就很可能风险过大而预期总回报率过低（项目选择效应）；全债务筹资使企业破产的概率过高，而债权人对破产企业的追讨会严重地干扰企业的经营（干扰经营效应）；最后，全债务筹资企业最高领导者获取其个人收入的方式，通常都不是出资人激励其资金的使用者为自己努力工作的最优激励方式（努力效应）；所有这些效应都很可能使全债务筹资企业能够偿还其出资人的总回报率的期望值低于无风险资产的总回报率。

——在通常情况下，出资者融资给其他人，让其使用自己的资金经营企业，都会把资金融通给至少在法律上企业的出资人是企业最高领导者的企业。在这样的企业中，即使实际经营管理企业的最高经营者（如某些公众公司的董事长）没有向该企业投入自己的资金，由于企业的最高经营者在法律上是由其作为所有者的出资人雇佣的雇员，企业的治理结构和经营者的激励方案都是根据这些出资人的利益设计的，就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避免了全债务筹资的侵占效应、加速运转效应、项目选择效应、干扰经营效应和努力效应所带来的各种问题。这样，即使在那些企业的最高经营者没有向本企业投入自己的资金的企业中，通常实行的也是资本雇佣劳动。

本书的后记将会说明作者写作本书的漫长过程和写作本书时的思想挣扎。这里我只想说，我要感谢江苏师范大学商学院的袁朋同志，是他提醒了我注意鲍尔斯的加速运转模型，促使我研究和论述了全债务筹资的加速运转效应；我还要感谢中国人民大学的刘小鲁同志，他陆续向我提供过一些关键性的参考文献，并且在本书最后的定稿还在写作的过程中就陆续地阅读书稿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当然，本书最后的文本仍然是由我自己决定

的，一切的错误和不足都只能由我个人负责。

对本书的出版，我还要感谢经济科学出版社的沙超英编辑和张频编辑。还在7年前，沙超英编辑就代表经济科学出版社与我签订了出版本书的合同，当时约定的出版时间为2007年年末。她耐心地等待我拖延了7年之久的文稿直到她退休。而在沙超英编辑退休之后，张频编辑接手了这个因为我的拖延而未完成的工作，认真负责地完成了本书的全部编辑出版工作。



导论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中的企业	1
第二节 多人组成的企业内部的统治关系	4
第三节 只有一个人在其中工作的个体企业	7
第四节 狭义的与广义的资本雇佣劳动的企业	8
第五节 本书的章节结构	11
第一章 企业内部的统治关系与控制结构	15
第一节 共存的内部统治与外部市场交易	16
第二节 掩盖统治关系的契约论	22
第三节 利用剩余控制权假说的解释：依据契约进行统治	31
第四节 剩余控制权悖论	34
第五节 资本供给者对企业的最终控制权	39
第二章 企业的所有权	51
第一节 企业所有权的内涵	52
第二节 资本所有者的企业所有权	56
第三节 将监工视为所有者的“监工论”	65
第四节 以经营者冒充所有者的“剩余控制权论”	69
第三章 解释资本雇佣劳动的各种既有的经济学说	76
第一节 主流的新古典微观经济理论模型：否认资本雇佣劳动	78
第二节 在企业的经营者的与其他员工之间配置风险的学说	83

第三节	团队生产中的监工学说	89
第四节	打破团队生产中的预算约束学说	93
第五节	一种广义的解释：实物资产不可能全部来源于租借	97
第六节	狭义的解释：企业员工不投资	105
第七节	狭义而不具普遍性的解释之一：劳动者集体管理的 企业集体选择的困难	110
第八节	狭义而不具普遍性的解释之二：缺乏劳动者管理的 企业成员资格的市场	114
第九节	广义而具有普遍性的解释：信贷约束	118
第十节	对资本家自己经营企业的解释：不贷款给激励扭曲的经营者	124
第四章 广义的资本雇佣劳动		128
第一节	广义资本雇佣劳动的体系	129
第二节	企业总回报率核算	133
第三节	出资人自己经营企业下的最优劳动选择	135
第四节	个体企业向狭义资本雇佣劳动转化	139
第五节	狭义资本雇佣劳动企业内的统治关系	144
第六节	广义业主型企业中的最优经营努力	147
第七节	受雇的职业经营者的最优经营努力	150
第八节	全债务筹资企业经营者的最优经营努力	156
第五章 投资者防范措施的作用		160
第一节	全债务筹资的审核成本效应	160
第二节	偿还金额固定不变的债务契约	167
第三节	全债务筹资的抵押效应	172
第四节	全债务筹资的干扰经营效应	178
第六章 全债务筹资的努力效应		184
第一节	企业经营者的隐藏行动模型	185
第二节	委托人投资者的最优化问题	189
第三节	最优激励方案的特征	193
第四节	理想的债务人是最优激励的情况：企业经营者风险中性	197
第五节	不确定性和经营努力的效率的作用	200
第六节	理想的债务人有对努力的最优的激励的情况	206

第七章 全债务筹资的侵占效应	209
第一节 形成侵占效应的基础	210
第二节 财产借出者的利益结构	215
第三节 财产借入者的利益结构及借出者追索的作用	221
第四节 声誉机制遏止违约的作用	232
第五节 消费跨期替代不完全的情况	238
第六节 完全可跨期挪用的情况	247
第八章 全债务筹资的加速运转效应	263
第一节 鲍尔斯简单模型中的全债务筹资加速运转效应	264
第二节 在可加速运转环境下雇用职业经营者的优越性	269
第三节 可加速运转环境下的最优委托代理关系	275
第四节 全债务筹资在可加速运转环境下的非优性	279
第五节 行为人风险中性下的全债务筹资加速运转效应	285
第九章 全债务筹资的项目选择效应	294
第一节 市场选择的项目选择效应之根源	296
第二节 与职业经营者经营的资本雇佣劳动企业相对照	298
第三节 项目分布的决定意义	304
第四节 项目分布的计算	310
第五节 连续型的项目分布	317
第六节 混合类型的均匀分布的项目分布	324
第七节 期望值对数正态分布的对数正态分布项目	336
第十章 简短的结论	348
第一节 实行资本雇佣劳动的原因	348
第二节 罕见的例外	356
参考文献	362
后记	366

导 论

道和普特曼指出，为什么在市场经济中，大部分生产发生于资本供给者而不是劳动供给者行使控制的企业中，这是经济学这门学科能够提出的最基本的问题之一。然而，虽然理论界已经提出了许多不同的答案，现在却没有达成一致，而且在从经验事实上解答这个问题方面也少有进展（Dow and Putterman, 2000, P. 333）。所谓由资本供给者行使控制的企业，也就是“资本雇佣劳动”的企业。正如道和普特曼所认为的，如果多于少数几个的劳动者加入了一个联合企业，他们典型地是受雇于金融资源（即资本）的供给者或他们的代理人，而不是由他们自己组织企业并与外部人签订供给资本的合同。道和普特曼认为，为什么是如此，这个问题具有基础性的理论上和政策上的重要性。不解释这个现象，我们简直就不能理解，什么在推动着经济组织（Dow and Putterman, 2000, pp. 319 - 320）。

解释为什么市场经济中的企业通常都是由资本雇佣劳动，这正是本书的核心主题。但是正如道和普特曼所指出的，所谓资本雇佣劳动，其含义就是向企业供给资本的人对企业行使控制。因此，要说明为什么企业是资本雇佣劳动的，首先就要说明什么是我们所说的企业，与企业相关联的个人之间会形成什么样的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在这个基础上，我们还需要说明，在资本雇佣劳动的企业制度下，企业所使用的资本的供给者如何对企业行使控制。本导论中将对这些问题做一个简练的概述。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中的企业

我们所讨论的“企业”，是市场经济中的这样一种有形的经济组织：它生产的产品或服务几乎全部都在市场上出售，它向所有参与其运行的人所作的支付，几乎都完全来自上述产品出售所获得的收入。这些支付不仅包括为向外部的企业购买生产资料和其他生产手段所付的支出，而且包括对在企业中劳动的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向生产要素提供者支付的回报，还包括纯粹的剩余——利润。

在发达的现代市场经济国家中，具有上述这种性质并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组成

的经济组织有许多种。首先，这样的经济组织中既包含了通常所说的企业，也在某种程度上包含了非营利组织（Non-profit Organizations）。但是非营利组织在现代的市场经济中没有很大的重要性。其次，在通常所说的企业中，既包含了合伙制企业、工人管理的企业、各种各样的合作社，也包含了人们最常见的所谓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厂商”。这些“资本主义性质的厂商”是由该企业使用的资金的提供者雇佣他人为使自己的资金赢利而经营的，因而就是本书所集中讨论的资本雇佣劳动的企业。在现代的市场经济中，这样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厂商”通常占统治地位。

用当代经济学界流行的术语说，“资本主义性质的厂商”、合伙制企业、工人管理的企业、各种各样的合作社等，都是市场经济中的企业的各种不同的“治理结构”。在欧美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中，几乎所有的企业采用的都是上述这些“治理结构”中的某一种，而且“资本主义性质的厂商”在当代的市场经济中占统治地位。本书论述的目的就是要说明，为什么市场经济中的企业通常都会采取这样一些“治理结构”，特别是为什么“资本主义性质的厂商”会在实际的经济生活中获得统治地位。

但是，为了能够对这些解释做出严密的论证，本书始终要强调：从理论上说，企业完全可能有另外一种“治理结构”——这种企业是营利性的企业，但它是由最终控制该企业的人完全使用借入的资金创办和经营的。这种企业的最简单的形式是，企业的最高管理者（我们通常称为“经营者”）完全使用借入的资金创办和经营企业，从而自己最终控制着这个企业。本书将这种企业称作“全债务筹资企业”。当然，在现实的市场经济中几乎找不到这样的企业。本书主要论述的就是，为什么这样的企业在现实的市场经济中几乎不可能产生和存在。几乎根本无法形成全债务筹资企业，再加上市场经济的运行很难让在一个企业中工作的所有员工都成为该企业资本的供给者，这就使资本雇佣劳动的企业在当代的市场经济中占据了统治地位。

不过，为了简单而明确地说明，为什么在市场经济中几乎根本无法形成全债务筹资企业，我们需要扩大本书所讨论的“企业”概念的外延，把只有一个人在其中工作和经营的“企业”也包括到本书所讨论的企业中来。原则上说，在崇尚个人经济活动自由的市场经济中，个人可以经营只有他自己一个人在其中工作的“企业”并以此谋生。他们可以是自由职业者，统计上被归入“自我雇佣”的人，而在实际上，许多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的营业也都很接近这样的“企业”。最近30年的中国给了这种人从事的这种营业一个很好的统称性的名称——“个体企业”。基于这样的只有一个人在其中工作的个体企业所做的分析，能够最简单而清楚地说明，为什么在市场经济中几乎根本无法形成全债务筹资企业。

将纯“个体企业”包括进我们讨论的“企业”的范围内，扩大了企业概念的外延。即使按照这种扩大了其外延的企业概念我们仍然可以说，市场经济中的企业从外部购买其生产和经营所需要的资源和资产（原材料、机器设备），向外出售自己的产品以获取销售收入，以便为其最终控制者即所有者赚取尽可能大的剩余。企业的全部收益都来自其销售产品的销售收入，它也必须为其使用的所有资源与资产的服务支付购买的费用。这些购买的费用构成企业的经营成本。如果企业由外部借入资金，则它必

须在到期后向资金提供者支付资金的回报（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而如果企业由外部雇用劳动者劳动，则它必须向这些劳动者支付工资一类的劳动报酬。企业为获得其销售产品的收益这一经营成果，必须支付上述这些用于购买经营所用投入的费用。企业销售产品的全部收益扣除它承诺的上述这一切支付之后，剩下的就是企业经营所获得的“剩余”。

企业的这种剩余主要由其所有者即最终的控制者获得。所有者即最终的控制者让企业运营的目的，就是最大化其获得的企业经营的剩余。而所有者最大化其获得的企业的剩余，也就是最大化他从企业所获益处大于他为企业所付全部机会成本的剩余。

这里我们只说所有者即最终的控制者“让”企业运营，而不说所有者即最终的控制者“经营”企业，是因为理论上存在着这样的可能性：所有者即最终的控制者自己不仅不在该企业中劳动，甚至不直接参与该企业的经营管理。而且最典型地体现企业的资本雇佣劳动的特征的，正是这种所有者即最终的控制者不直接参与其经营管理的企业。这就是那种由职业经营者（“职业经理人”）经营管理的企业，这些职业经营者本人并不是企业的所有者即最终的控制者，他们经营企业的权力是由企业的所有者即最终的控制者授予的。当然，在这样的资本雇佣劳动的企业中，企业的所有者即最终的控制者向企业提供了自己的资金。

正因为所有者“让”企业运营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尽可能多的剩余，他就必须对企业的运营进行控制，以便使购入的投入品发挥尽可能大的作用，以承诺支出的费用获得尽可能多的企业总收益。即使企业的所有者不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他也必定要控制直接经营企业的职业经理人，以便间接控制企业的经营，由自己最终控制该企业；而在大多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工作的企业中，至少在那些起码有一部分企业中的工作者不是企业所有者的企业中，企业所有者的这种最终控制导致了在同一个企业中工作的不同个人之间具有统治类型的相互关系，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实行控制。

上边所述的企业的定义也适用于只有一个人在其中工作与经营的企业。通常对企业的界定中还说，企业从外部购买其生产和经营所需要的劳动力。但是在合作社之类的由劳动者自己管理的企业中，企业生产和经营所需要的劳动力恰恰不是由企业外部购买的。而本书所讨论的也正是，为什么这样的企业在现实的市场经济中极为罕见。因此，对于本书的研究来说，企业是由在其中工作的人们自己组织起来的，还是从外部购买其生产和经营所需要的劳动力，这正是一个需要经过讨论而回答的问题。

不过，我们最后要说明其原因的是现实中存在的实际情况：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市场经济中的企业从外部购买其生产和经营所需要的劳动力，而这样的企业基本上都是资本雇佣劳动的企业。市场经济中的实际是，市场经济中的企业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社会经济组织实体，它对外与其他个人和企业进行平等的交易，而在那些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组成的企业中，大多数企业内部个人之间由“统治性”的社会关系占统治地位，这种统治型的人际关系在大的企业中则发展为系统性的等级制组织。

第二节 多人组成的企业内部的政治关系

我们需要首先对那些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组成的企业内部的政治关系做一个概述，这种企业内部的政治关系最清楚地表现了与企业有关的一切控制和政治关系的特征，使我们能够方便地由控制和政治关系来说明资本雇佣劳动的企业制度的实质。当然，我们说的内部具有这种政治关系的多人组成的企业，通常本身就不是企业的劳动者自己管理的企业。有资料显示，企业内部个人之间的关系在由企业的劳动者们自己管理的企业中与通常的企业中很不一样。

在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组成的企业中，企业内部个人之间统治与被统治的不平等关系表现在：被统治者（下级）在工作于该企业的那个相当长的时期中一贯地许多次地由其统治者（上级）指挥行动并受到控制，而从来不能反过来指挥其统治者（上级）或控制其统治者（上级）。只有在谈判雇佣合同和索要承诺的报酬时，企业中的被统治者才可能与企业的最高统治者有相互之间形式上平等的讨论，但是在进行这样的讨论时，这些在企业中被统治的人按法律原则来说尚不处于他们将会被统治的那个企业之中。因此，这种在企业之外对于受雇和劳动报酬所作的平等协商，并不构成否定企业内部的政治关系的理由。

在绝大多数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组成的企业内部，由于至少有一部分企业中的工作者不是企业所有者，人与人之间的“统治”关系首先表现为对物质收入的控制：企业中的被统治者的收入是由统治者支付的，这种收入通常采取工资、薪水和奖金的形式，给员工支付这些收入是企业最高统治者控制的企业资金周转中采购投入品的一部分；而企业的产品则由企业的最高统治者直接占有，产品在市场上销售所得的收入首先由企业的最高统治者掌握。产品的销售及对由其产生的收入的控制，是企业最高统治者控制的企业资金周转的另一部分。从企业销售产品所得的经营成果中扣除为获得这样的经营成果所必需支付的一切支出之后，剩下的就是企业经营所获得的“剩余”。这些剩余是企业的最高统治者所获得的净收入。企业的最高统治者通过控制资金的周转而直接获得了这些剩余。

企业的最高统治者有将企业经营的“剩余”据为己有的合法权利，这种权利就是所谓的对企业的“剩余索取权”。而企业的最高统治者通过对资金周转的控制，保证了自己对企业的“剩余索取权”能够尽可能对自己有利地得到实现。他对企业的统治首先就体现为对企业的“剩余索取权”。

为了尽可能对自己有利地实现自己对企业的剩余索取权，企业的最高统治者必须对企业中的所有被统治者的行动进行控制，以便使购入的投入品发挥尽可能大的作用，以承诺支出的费用获得尽可能多的企业总收益。企业的最高统治者通过控制企业中的所有被统治者的行动，对企业的运营进行控制。为了获得尽可能多的剩余，这种控制的两个最主要的方面是：防止企业中的被统治者将企业的销售成果特别是销售收入直

接据为己有；让购入的投入在创造企业收益上发挥尽可能大的作用，特别是让雇用的员工为创造企业收益付出尽可能多的努力。

企业的最高统治者对被统治的下属的控制大致有两种类型：一种是非常松散的控制，只限于保证最高统治者对企业的剩余索取权；这样控制下的下属在企业经营上的行动是相当自主的，但其行动获得了最高统治者的授权，最高统治者可以通过撤销这种授权（相当于撤除其职务）而终止该下属对企业经营的参与。当企业的最高统治者本人不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活动时，他对企业中级别最高的经营管理人员就采取这样的控制方式。如果企业的最高统治者本人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则其对被统治的下属就会采取比较严格的控制。这种控制主要体现在对下属的行动和工作的“设计”甚至直接的指令上。而如果在企业中有多人工作，这些人之间通常就会分成不同等级，下级要服从上级管理，而上级对下级通常都实行这种比较严格的控制。

在有許多人一起工作的企业中，企业内部的这种统治关系和控制结构决定了，一起在企业中工作的所有那些人中，必定有一个或者极少数几个人处于在这些人中的最高统治地位。他们对企业中其他所有人的行动实施控制。在有限责任的股份公司中，这种人就是公司的董事长、CEO 或总经理。他们是在企业中工作的最高级的经营管理者，我们将其简称为“企业经营者”。

但是在企业中工作的最高级的经营管理者未必是企业的最高统治者一领导者。企业的最高统治者一领导者是企业的最终的控制者即所有者。如果他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则他本人就应当是企业的经营者，即在企业中工作的最高级的经营管理者。如果他本人不在企业内部工作，则他必定要控制在企业内部工作的最高级的经营管理者。相对于这种处于企业外部的企业最高统治者，在企业中工作的最高级的经营管理者也是被统治者，而这种企业外部的企业最高统治者则是统治企业经营者的统治者。

企业的最高统治者即所有者最终控制着企业。他对企业的最终控制体现在：他有合法的权力任命和撤换企业的最高经营管理人员，以此并以其他辅助手段相配合最终控制着企业的经营，特别是控制着企业资金的周转，从这种周转中直接获取剩余，以此保证尽可能对自己有利地实现自己对企业的剩余控制权。

按照租借资产的一般规则，贷款给企业的债权人、将实物包括土地租借给企业的出租人，通常都不会获得决定企业最高经营者、控制企业资金周转和获取企业经营的剩余的权利。广而言之，一般地说，将自己的资产租借给企业的人，通常都不可能得到权力去决定企业的最高经营者、控制企业资金周转和获取企业经营的剩余。正因为如此，他们不可能成为企业的最高统治者、最终控制者，不可能成为企业的所有者。

在市场经济中，几乎所有的企业都是由其自有资本的供给者作最终的控制者和法律上的最高统治者。所谓企业的自有资本，是被视为归企业自己所有的资本，提供这种资本的人被视为企业的所有者，因而控制着企业的剩余索取权。理论上说，企业经营的亏损应当由企业自有资本的所有者承担，而在实际上，由于企业通常都借有外债，企业经营发生亏损时就有承担亏损的次序问题。法律上，企业经营的亏损应当首先由企业自有资本的所有者承担，在亏损大于企业自有资本之后，企业的债权人人们才会不

得不承担大于企业自有资本的那部分亏损。而为了防止亏损本金，获取尽可能多的剩余，企业自有资本的供给者不能不对企业行使控制，作企业的最终控制者和所有者。而这样由企业自有资本的供给者最终控制企业、作企业的所有者，就形成了资本雇佣劳动的企业。

在私有制的市场经济中，通常企业实行的是“资本雇佣劳动”。在这种资本雇佣劳动的企业中，在法律上处于最高领导者的地位的是资本所有者，而且是这样的资本所有者：这些资本所有者将自己的资本投入企业做企业的自有资本。也就是说，在资本雇佣劳动的企业中，在法律上处于最高领导者的地位的是这样一部分向企业投入了资金的资本所有者，这些资本所有者向该企业投入了那些被视为企业“自有”的资本的那部分资本。在物质和货币的回报方面，企业的这些“自有”的资本享有并且仅仅享有对该企业的“剩余索取权”。所谓“剩余索取权”，意味着在收集了企业所有的收益并支付了所有的债务、支出和其他的合同义务之后，对剩余的所有一切都享有获取的权利。剩余索取权所索取的剩余，是在所有其他人都获得支付之后所剩下的数额。企业的这些“自有”的资本仅仅享有“剩余索取权”，也意味着这些资本必须最先承担企业遭受的亏损。所谓“最先”承担企业亏损意味着在企业发生亏损时首先以这部分资金来弥补亏损的金额，承受亏损的资金损失。

反过来可以说，在“资本雇佣劳动”的企业中，投入了自己的资金形成了企业的“自有”资本的那些资本所有者是该企业在法律上的最高领导者、最高统治者。企业实行“资本雇佣劳动”，意味着在企业内部的统治型关系或等级制组织中，向企业投入了自己的资金并最先承担企业遭受的亏损的人通常在法律上处于最高领导者的地位。

企业“自有”资本所有者在法律上的这种企业最高领导者的地位，使得他们在实际上也最终决定着企业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行动。在当代的许多股权极为分散的大型股份公司中，企业“自有”资本的所有者是公司广大的小股东，他们中的每一个人在决定公司经营、影响公司经营决策上几乎都不能起什么作用；即便如此，通过股东大会的选举机制和股票交易的复杂运行，通常这些小股东作为一个整体仍然能够在某种程度上最终地领导企业内的实际上的最高经营管理者，对企业内的实际的最高控制权力实行某种程度上的最终控制。

企业是“资本雇佣劳动”的，意味着企业不可能仅仅使用以债务形式借入的资本进行经营而没有自有资本，同时也意味着企业的最高领导不能不是企业所使用的资本的供给者或者由其任命。

企业的这种法律上的最高领导者由于投入了自己的资金而成为企业的所有者，其对企业的所有权首先体现为对剩余控制权的控制，即体现为决定企业的实际控制者——企业的经营者、企业资金的实际支配人的权力。企业的所有者通过这样的最终控制以及与此种控制相对应的其他辅助手段，对企业的资金周转行使有效的控制。

利润本身是对企业的剩余索取权的产物，它体现了并实现着对企业的所有权。由于信息不对称，利润归于企业的这样一些投资者，这些投资者承担了债权人不能承担的风险，这些风险是债权人自认为不清楚或者不敢承担的风险，承担这样的风险意味

着最先承担企业遭受的亏损。由于这样的投资者通常都要求对企业的所有权，因此，他们成了企业的所有者并获取利润。利润由此成为企业法律上的最高领导自己投入的资金所获得的增值。

第三节 只有一个人在其中工作的个体企业

人们通常谈到企业时，说的都是那些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在一起工作的有形的经济组织。但是，按照这样的界定来研究资本雇佣劳动的原因，恰恰会造成误导，加重了认识真相的困难。因此，为了能够清楚地说明资本雇佣劳动的原因，本书所论述的企业中也包括了只有一个人在其中劳动和经营的企业，这种企业在中国通常被称作“个体企业”。

我们所能看到的大部分个体企业，其使用的资金的相当一部分都是由在其中工作和经营的个人自己提供的。这样的企业并不是由资本提供者雇佣劳动者的，因而并不是纯粹的资本雇佣劳动的企业；但是这种企业的最终控制者、最高统治者或所有者都同时还是企业所使用的资本的提供者，就这一点来说，这种企业仍然没有完全摆脱资本雇佣劳动的性质。可以说，这种企业是“资本雇佣劳动”与“劳动雇佣资本”之间的过渡类型的企业，它是兼有“资本雇佣劳动”和“劳动雇佣资本”性质的企业；也可以说，这种企业既非“资本雇佣劳动”，也非“劳动雇佣资本”，而是劳动与资本天然合一的企业。

在这种只有一个人在其中劳动和经营的个体企业中，如果经营所用资金由个体劳动者自己提供，则相当于工资的劳动者收入通常不可能与经营的利润分开。用经济学的术语说，在这种情况下，工资是与企业经营的剩余合一的。但是，如果经营所用资金是企业的个体劳动者从别人借入的，企业经营者就必须从经营的总收益中扣除偿还债务所必须支付的本金和利息，而他自己所获得的工资和剩余性质的收入则是在从经营总收益中做了这一类的扣除之后所剩下的。

现实当中的个体企业大都是由经营这种企业的个体劳动者自己提供资金。这种企业并没有违反资本雇佣劳动的基本性质，因而属于广义的资本雇佣劳动企业。但是，由于在这样的企业中工作的劳动者本身又是企业的出资人，这种企业又不是人们通常所说的那种狭义的资本雇佣劳动的企业。狭义的资本雇佣劳动的企业在法律上的最高统治者—领导者是企业使用的资金的供给者，而在该企业中劳动的某些人则没有向该企业投入自己的资金，他们在该企业中处于受雇佣、被统治的地位。现实当中的个体企业几乎没有哪个是狭义地资本雇佣劳动的。说明为什么是如此，这当然也是对资本雇佣劳动的解释中的一部分。

只有一个人在其中劳动和经营的个体企业如果是狭义地资本雇佣劳动的，它就只能是一种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企业，这种企业经营使用的资金并不是由企业经营者自己提供，而是由企业之外的某个人提供，而这个外部人提供的资金被视为企业的自

有资金，这个外部的资金提供者因此成了企业的最终控制者、最高统治者即所有者。在这种情况下，这个只有一个人在其中劳动和经营的个体企业也成了一个纯粹的资本雇佣劳动的企业，企业中的个体劳动者成了拿工资的工人，老板则获取利润，承担亏损和风险，但是根本就不参与个体企业的经营，就像股票上市的公司的股东们根本就不参与公司的经营一样。

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我们几乎看不到这种狭义的“资本雇佣劳动”的个体企业。但是理论上说，有这种企业是可能的。而且我们的理论分析的任务恰恰在于，说明是哪些原因造成了这种企业无法在现实生活中出现。

说明这种企业无法出现的原因其实并不难：向企业提供资金的人如果自己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他投入企业的资金就可能由于企业经营者的侵占而受到损失。为了防止企业经营者的侵占，资金提供者需要企业中有独立于企业经营者的财务人员来直接经手企业资金的周转，这种财务人员当然不能是经营者本人。而这样的财务管理在只有一个人在其中劳动和经营的个体企业中是不可能实行的。这样，由于企业经营者侵占的危险太大，几乎不会有资金所有者敢于投资于只有一个人在其中劳动和经营的个体企业作这样的企业的所有者，导致世界上几乎不存在狭义的“资本雇佣劳动”的个体企业。

而如果个体企业不是这样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它当然就只能是由在其中工作的那一个劳动者作企业的所有者。而这也就是我们通常看到的那种个体企业。

用预防企业经营者侵占的类似理由也能够说明，为什么我们很少能见到全债务筹资的个体企业。不过在这方面，我们几乎可以用完全同样的原因，既说明为什么我们很少能见到全债务筹资的个体企业，也说明为什么更难见到全债务筹资的有许多人在其中工作的企业。因此，基于这样的只有一个人在其中工作的个体企业所作的分析，能够最简单而清楚地说明，为什么在市场经济中几乎根本无法形成全债务筹资企业。而前面已经说明，几乎根本无法形成全债务筹资企业，这是资本雇佣劳动的企业占统治地位的最主要的原因。也正因为如此，本书为了说明为什么资本雇佣劳动的企业在当代市场经济中占统治地位，就需要扩大我们所研究的企业的范围，将只有一个人在其中劳动和经营的个体企业也包括到我们所研究的企业中来。

一种说明资本雇佣劳动的原因的解释，也应当能说明为什么纯“个体企业”几乎都是由其经营者自己提供资金，而无法实行全债务筹资。如果一种解释不能说明为什么纯“个体企业”几乎都不能实行全债务筹资，这种对资本雇佣劳动的解释肯定是一种不具有普遍性的解释。

第四节 狭义的与广义的资本雇佣劳动的企业

在这样定义本书所研究的企业的基础上，依据前边对“资本雇佣劳动”的含义所作的精确的界定，以下对“资本雇佣劳动”与“非资本雇佣劳动”的企业作严格而精